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國際學術會議）

## 參加 2016 亞洲社會科學及文化研究 學術研討會報告

服務機關：國防大學政戰學院政治學系

姓名職稱：余一鳴 副教授

派赴國家：日本

出國時間：105 年 06 月 2 日至 105 年 06 月 11 日

報告日期：民國 105 年 06 月 25 日

## 摘要

本次透過科技部經費補助方式出國(日本)參加國際學術研討會，目的在於提升研究能量及吸取國際經驗，期望研究與國際接軌。本次參與 2016 亞洲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及文化研究亞洲地區學術研討會，以「有關係就沒關係:儒家關係主義與貪污」及「資源邊界理論:從公私資源流動探討貪污」為題參與論文發表。會中除了與國外學術進行論文研討外，與會期間亦相關學者進行問題的探討，由於該研討會係屬於跨科際間的學術研討會，因此，會議期間除了與相同學術背景的學術進行問題探討，亦透過該研討會瞭解目前不同學科發展的趨勢，提供不同的研究視野，吸收不同的專業知識，有助於報告人未來研究之進行與精進。

## 目次

一、 目的 \4

二、 會議議題重點內容 \4

三、 過程 \5

四、 心得 \6

五、 建議 \8

六、 報告內容摘要譯文及活動記要\9

## 一、目的

2016 亞洲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 (The Asian Conference on Social Sciences 2016)及 2016 亞洲地區文化研究學術研討會(The Asian Conference on Cultural Studies 2016)，目前已持續辦理七年，已逐漸成為國際學術研討會重要的論壇之一。雖然名為亞洲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但其組織成員包含美、澳、歐洲、中東等地區之會員國，是近年來新興的國際組織，主張跨科際間的學術交流，因此，兩場研討會都同時整合不同學科的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例如，文化研究學術研討會，就整合了亞洲研究及日本研究等區域及主題式研究的學者與會，使大會能夠同時兼融不同學科的學者與會，使得學術交流即具深度而且廣度。報告人此次以「有關係就沒關係:儒家關係主義與貪污」及「資源邊界理論:從公私資源流動探討貪污」為題參與論文發表。報告人投稿此一會議，期望透過研究分享，尋求各方不同的意見，期望透過不同學科領域交流的機會，獲得更好的問題解答策略。

## 二、會議議題重點內容

### (一)亞洲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

大會主題包含跨科際中的各項重要議題，包含：人類學、語言學、教育學、文化研究及倫理學等有關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門都包含其中。會議中邀請了多位各學門的重量級人主進行演講，內容包含香港浸會大學 John Nguyet Erni：「談判的避護所:人道主義的內涵之外」(Negotiating 'Refuge' : Humanitarianism for the 'Included-outs' )、澳洲的 Curtin 大學人權教育中心的 Baden Offord 教授：「社會運動與批判教學」(Social Movements and Critical Pedagogy)、美國哈佛大學 Edwin O. Reischauer 日本研究所的 Donald E. Hal 教授 1：「美、

中、日的三角戰略中的釣魚台爭端：從折衷主義的角度說明」(The Senkaku/Diaoyu Islands Disputes in the U.S.-Japan-China Strategic Triangle: Explanations from Analytical Eclecticism) 及美國 Harvard 醫學院的 Amy Szarkowski 教授：「在日本的傷殘人士」(Disability in Japan) 等。會議內容相當多元，提供與會學者同的研究思考，有助於各學門及科際之間之交流。

## (二) 亞洲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

大會主題包含跨科際中的各項重要議題，包含：管理學、公共行政學、政治學、文化研究及倫理學等有關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門都包含其中。會議中邀請了多位各學門的重量級人主進行演講，內容包含日本東京大學 Hiroshi Ishida：「社會調查資料與資料庫在日本老年化研究」(Social Survey Data and Data Archive for Aging Research in Japan)、日本東京大學/通產省(Japanese 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 Jun Arima 教授：「聯合國世界氣候變遷會議與日本行動」(COP21 and Japan's Action)、美國密西根大學 James McNally 教授：「從未有的負擔：家中的老年照料者對個人與社會的利益」(Never A Burden: The individual and societal benefits for caregivers to elderly family members) 等。會議內容相當多元，提供與會學者同的研究思考，有助於各學門及科際之間之交流。

## 三、過程

### (一) 亞洲地區文化研究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共進行四天(六月 2 日及 5 日)，第一天開幕茶會及與會人員報到，大

會提供與會人員現場交流。第二至四天開始正式的各場次的議程，每天有 4 個發表時段，分別為 0915-1015(含 Keynote speaker 及 Featured Presentation)；1045-1130；1415-1545；1600-1730，每個時段分別有 8 個場地同時舉行，每個場次每次發表 3-4 篇，六天的議程發表的內容多元，其中包含教育、社會、科學教育、文化研究等論文近三百多篇。報告人被大會安排於第 3 天(4 日)上午 1230-1400，地點為神戶藝術中心。與會學者討論之內容請參閱下述心得。

## (二) 亞洲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

研討會共進行四天(六月 9 日至 12 日)，第一天開幕茶會及與會人員報到，大會提供與會人員現場交流。第二至四天開始正式的各場次的議程，每天有 5 個發表時段，分別為 0830-1000(含 Keynote speaker 及 Featured Presentation)；1015-1215；1215-1315；1315-1445；1500-1700，每個時段分別有 8 個場地同時舉行，每個場次每次發表 3-4 篇，四天的議程發表的內容多元，其中包含教育、社會、科學教育、文化研究等論文近二百多篇。報告人被大會安排於第 3 天(11 日)上午 1315-1440，地點為神戶藝術中心。與會學者討論之內容請參閱下述心得。

## 四、心得

一般而言，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除有利於研究與世界接軌外，更有助於提升國際能見度。在此行中，報告人有幾點發現：

(一) 本人參與第一場研討會以華人文化對貪污影響力的實證研究，而第二場則以研究者所新建構的「資源邊界論」為發表主題，雖然與會學者並沒有太多與貪污有關的學者與會，但他們對於本人所提出的理論及研究結果相當有興趣。

藉由本人口頭的介紹，與會者分別提出個人不同的見解。不管是華人或非華人(美、澳、歐)，均提出自己的見解，這些意見都有助於發表人未來從事研究持續發展的方向，同時也有助於研究者多方面理解與解釋這些現象。

(二)口頭發表雖能增加能見度，但屬於單向式的交流，通常時間有限，一般場次中平均安排 2-3 人，由報告人與評論人輪流提報，由於同場次內有不同論文，也無法和聽眾有太多的互動，而壁報論文相對來說，其形式較為自由，大會安排 1 至 1 個半小時，同時主題大多相似，除了有利於整合各國學術專精之專業人員共聚一堂相互研討會機會，更有助於吸引同好參與，增加互動機會及收獲。就表面效度而言，口頭發表似乎較能彰顯學術表現，但實際上，就報告人的以往經驗與本次與會的實際觀察，本次參與研討會的動機在於獲得更多回饋，以利後續研究結果的解譯。

(三)中國大陸社會科學研究正快速成長，社會科學研究相對於自然科學研究，涉及價值、意識形態與政治哲學，使得中國大陸在社會科學研究上缺乏自主性，但反觀本次與會大陸學者，相較於以往在國際場合所發表的成果與內容，有大幅度的進步，頂尖的研究甚至於有超越台灣的傾向。根據以往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的經驗，大陸學者的研究內容大多屬規範性的論文為主，雖然推動的邏輯性強，但證據力不足，缺乏科學實證的能力。最近幾年開始出現實證性的研究，而且進步的相當快速。本次與會的大陸學者不僅研究結果相當有水準，而且可信度極高。更重要的是研究方面相當先進，顯示大陸學者對這方面的知識學習能力相當快，也相當強，礙於法規限制(國軍人員出國保密應行注意事項)，作者並沒有機會與大陸學者接觸深入的理解背後的原因，及其探究研究能力快速成長的方法。

(四)雖然受地緣關係影響，大多數與會學者來自於亞洲，但仍有大量的澳、美學者與會，不過就發表人長期參與相關會議的經驗，大陸及亞洲國家參與人數日益增加，顯示該地區的研究水準也日益提升，雖然仍有精進的空間，但從這幾年參與的人數來看，有上升的趨勢，尤其是中國大陸地區的學者，甚至於是二線城市大學的研究生也開始出現在研討會，雖然品質仍有待提升，但標示著中國大陸或亞洲地區高等教育已朝向國際化的方向發展。

(五)隨著美、日、中、台等政治結構的轉變，日本與台灣關係發展益受注目。在與會的過程中，可以發表日本學者對台灣來的發表人呈現出高度的興趣。相較於以往，日本學者大多傾向於歐美學者交流為主，本次研討會可以明顯的感受到，日本學者態度的轉變，有較高的機率，主動會尋求與台灣學者交流。本人在與會的過程中，就有日本學者希望發表人今年秋天至北海道參與應用倫理學的國際年會。

## 五、建議事項：

未來日本將在區域安全扮演愈來愈吃重的角色。以往我國的國防安全大多以美國為核心，大多旅外學者多以英美為主，因此，研究的內容也大多傾向於以美英等國為首的觀點，缺乏對日本國家戰略有進一步的理解。報告人認為應因區域情勢的變化，國防大學等戰略研究機構，應再強化對日本相關戰略的研究，尤其重著於日本文化、精神及價值的研究，如此才能更深刻的理解日本。報告人認為可採取以下幾種方法。

(一)強化台日雙方的學術交流(同前次返國報告之建議)：國防部及國防大學以往學往交流以英美為主，缺少日籍學者進行交流，因應未來區域情勢變化，國防相關單位未來應考量將日本學者納入交流主要對象。短期可以藉由強化雙邊學術

交流以增加相互認識，尤其是區域安全研討會。就長其的發展而言，雖然雙方無正式邦交，無法進行軍事交流，台灣可派員參與日本學界所舉辦的兵棋推演。國防部可將日本及其周邊安全問題納入年度兵推項目之一，同時，強化非官方的人員參訪與交流，以強化對日本的了解。

(二)補助及鼓勵赴日留學(同前次返國報告之建議):以往教育部與國防部補助出國留學大多以英美等歐洲國家為對象，但日本札實的研究精神與實力並不亞於歐美等國，對於高等教育的品質要求，甚至於高於歐美，雖然日本本來就是我國留學生除了歐美之外出國留學的重要地區，但未來可再增加誘因，尤其國防、軍事及區域安全等類型的留學名額應再增加。在作法上而言，相關單位應重視學生在日語能力方面的培養，未來做為儲備留日人才做準備。

(三)強化研究生外語能力訓練:本次會議發表不少亞洲地區研究生以英文發表，顯見中國大陸及日本及其他亞洲國家高等教育已高度國際化，不僅有助於加速研究生學習，也有助於藉由參與國際研討會之時機，提升研究成果與能量與國際接軌。建議未來不僅要增加外文授課之時數，宜再增加外文發表之機會與舞台，藉以提升研究生在這方面的能力。

## 六、研究內容及摘要(譯文)

### (一) 亞洲地區文化研究學術研討會摘要

本研究企圖以公、私資源的流動模式，取代以往貪瀆行動理論。本研究認為貪污行為的產生主要來自於公共資源與私人資源流動與交換的方便性而定，如果公共資源很容易變為私人資本，那麼貪污愈容易發生，如果公共資源流向私人資本存在有形與無形的阻力，那麼貪污現象便不容易產生。本次研究主要

探討公私資源的流動是否存在，以初步理解理論對現象的解釋能力。因此，本研究是整個理論建構過程中的先導性研究，主要採取深度訪談的方式，做為瞭解公共資源與私人資本的流動狀況，透過九位中階警員的訪談結果顯示，公務部門的確存在公私資源交互流動的狀況，證實了該理論的初步解釋力。

## (二) 亞洲地區文化研究結果概要

### A. 貪污的定義及其特徵

不管從廣義或是狹義，還是從公眾利益、市場或公權力的角度來看貪污，都指向「公器私用」這個行為特徵。以下就以 Heidenheimer(2011)對貪污的三種定義，來說明貪污的特徵。

#### (A)市場為中心的定義(Market-Centered)：

LeVine(1975)認為「貪腐是一種交換，亦即提供誘惑(不一定是金錢)以換取特殊政策或行政優勢或政治利益。」LeVine 試圖從經濟學供給與需求的觀點來定義貪污，他們認為公權力在政經市場上具有威權獨佔的特性，它具有資源分配、裁罰、規範等權力，具有不可取代的市場價值。市場為中心的學者認為當行公務部門無法充分滿足社會需求，便產生供需失衡，市場為滿足公權力的需求，便會透過其他管道或增加籌碼來滿足需求。在一般的情形下會透過政治獻金、遊說等方式，來滿足市場需求，達到影響公權力行使的方向目的。另一方面也可能透過賄賂、利益交換等經濟行為來影響權力。市場為中心的學者發現，當政治結構不健全、公務員規範不明確，或提供的報酬夠高，貪腐成為滿足市場需求的補充手段。因此，又有學者(例如，Rose-Ackerman，2013)將這種

定義方式稱之為「政治經濟學」式的定義。這些學者認為，為了滿足來市場對權力的需求，市場會透過各種設法滿足公權力的需求，當交易不合法或違反公眾利益即為貪污。

(B)公眾利益為中心的定義(Public-Interest-Centered)：

公務員的權力來自於社會大眾，受全體民眾負託行使公權力，因此，公務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應以大眾利益為最終考量，脫離以大眾利益為最終考量，而代之以個人利益為考量時，產生公共利益的損失即為貪污。Friedrich(1989)認為，「負責某項工作和責任的掌權者，受非法提供的金錢或其他報酬引誘，作出有利於提供報酬的人，從而損害公眾利益的行為。」又如 Johnston(1997)將貪污視為「對公共角色或資源的濫用，或公私部門對政治影響力量的不合法的使用形式。」等都是以公眾利為中心的定義。他們認為當公權力行使，以個人自身利益為考量即為貪污。

(C)公職為中心的定義(Public-Office-Centered)：

服公職也是一種謀生的工具(楊國樞，1983)因此，公務員很容易利用手中的權力來謀求個人的利益。McMullan (1961)將貪污定義為公職人員接受金錢或謀種利益，因而做了他職責所不允許的事情。Bayley(1966)「將不正當的使用公權力獲取個人利益就應視為貪污。」Nye(1989)認為貪腐是「由於私人相關(個人、近親、私人派系)的金錢或地位獲益而偏離某個公共角色的正當職責的行為。包括諸如賄賂、裙帶關係、侵吞公產。」國際透明組織(Transparency International)

定義為「透過公眾委託給他們的權力，使自己或親近的人不當地和非法地富裕起來。」(Pope, 2000)公職為中心的定義普遍認為，公務員運用手中即有的權力來謀求私人的利益即為貪污。

簡單來說，貪污就是濫公權力以謀取私利 (Sandholtz and Koetzle, 2000; Daniel, 2000; Gray and Kaufmann, 1998)，即公器私用，將公家的資源挪做私用。市場為中心定義說明了公權力在市場上具有稀缺性，這種稀缺性引吸著公權力向私人資本的市場流動。而公眾利益為中心則認為這種公資源自私人流動的過程必須符合公眾的利益，否則即為貪污。公務為中心則從代理人理論分析，認為公務員係代理公眾行使公權力，應以公眾利益做為權力行使之目標，若將公家資源挪為私人使用時即為貪污。總之，從上述三個定義當中，都可以發現公私資源的流動特徵，不管是由於政治結構或法規，還是不正常的使用公權力等，都指出公資源流向私人的特點。

## B.公私資本與流動

### (A)公資本與私資本

資本是一種可以作為創造質和精神財富等各種資源的總稱，包含有形的財貨或勞務及無形的資訊或知識。公資本指的是社會或團體所共有的資源，雖然這些共有資本的行使與使用，隨著政治體制運作而有所差異，但它們都經由公權力來行使及分配。例如民主政治體系中的公資本運作與處份，係透過委託代理的關係將公資本的處份權由全體人民選舉公職首長，再由公職首長任命常任

文官，透過此層層的代理與委託將公權力交由公務員行使(余致力，2006)。公共資源的行政裁量包含資源分配、特許經營、利益給予、行政處份與獎勵等，透過這些行政裁量將進行公資源的分配，而公資源的分配涉及利益的轉讓，公家資源轉讓於他人，並從中獲得有形或無形的利益。

相對於公有資本為私人資本。私人資本指的是個人自身所擁有的資源，自身所擁有的資源，有的來自於天賦，有的來自於後天的努力。天賦的資本有生命、自由及人身安全等。後天的私人資本有財產、關係等。後天的私人資本係透過個人勞動、智慧、經營等個人的努力所獲得的財產或關係，其中，具體包含有形的金錢、股票、土地等，及無形的人際關係等。私人先天及後天的資本，都可能受法定的規範被處份、限制與剝奪。簡單來說，若資源的所有權為大眾，就視為公資源，而資源為個人所有則為私人資本，即所有權的歸屬。

公私資本的差別即然只是所有權歸屬，同時資本可以透過經營或交易獲得，那麼公與私之間的所有權歸屬也可以經由經營或交易來完成。私人資本可能因違反法定規範，經過一定的法定程序被處份、限制與剝奪，甚至於轉換成公資本。同樣地，公資本透過一定的法定程序與交換過程，將公資本轉換為私人資本。例如，國有土地的標售，私人透過一定的標售程序，可以藉由一定金額購買到公有土地，透過法定的交換程序，國家獲得一定額度的現金，而私人將國有土地納為己有。透過資本的交換，原有的公資本可以變為私資本，而原有的私資本可以變為公資本。

## (B)公私資源流動與貪污

本研究所談的流動主要探討公家資本流向私人資本，尤其聚焦於公家資本不正當或非法的轉換成私人資本。以下分別從公私資本的一體性、代理人理論及角色多元性說明公資本為何會不正常或非法的流向私人。

a. 公私資本的一體性：對公務員而言，公家資本與私人資本都是由個人掌握與運用，差異在於公資本的運用必須符合公眾利益。然而，很多時候難以明確的區別，而產生資本交互滲透與混淆的現象。公私資源之所以能夠相互滲透，首先是由於公務員在職務上負有處理職掌範圍內的事物，為完成公務免不了要動用私人的資源處理公務，雖然動用私人資本處理公務，消耗個人自己本身的資本，就報酬的角度而言，不太符合經濟利益，但就個人職涯的發展而言，動用私人資本處理公務有助於提升個人工作績效，或個人在織組當中的聲望，因此雖然將個人消耗私人資本支援公務，但仍有助於提升個人利益。既然，在很多時候發生私人資本支援公務推動，那麼公家資源便有義務補充私人所消耗資本。其次，由於公資源支援私人，私人資源也支援公，那麼私資源的建立有時候是來自於公資源，而公資源的獲得有時候也會得之於私資產，由於私中有公，公中也有私，便增加了公私資源區分的困難，導致公私資源無法區分。然而，當公私資源相互滲透，就很容易形成公就是私，而私也是公的概念，當公私沒有明確的區分，就讓公私流動變流變的容易。

b.代理人理論與角色：從代理人的政治結構而言，在公家資源的運作上，公務員作為實踐國家意志的工具，要確保權力運行的有效性，就必須賦予公務員一定的權力，包括權威、地位、名譽、經濟利益等，同時必須包括一定數量由公務員直接與間接控制的公家資本。Rosenbloom(1998, 6-14)指出公務員在公資本的行使，以公共性為原則。他認為公資本主要的職能在實現公共利益，公務員即公共利益的代表者或服膺者，他必須服膺全體人民的信託，服務的對象極為廣泛，並不限於少數黨派、個人，而是全體國民。然而，從個人的主觀需求而言，公務的執行與推動仍脫離不了職業性，執行公務也是一種謀生的工具。在一般的情形下權力主體為了自身的權力、名聲、榮譽、地位、獎懲、升遷、福利等，而去履行或推動公務，都包含了工具性的動機與結果(彭宏偉、張衛東，2010，82-83)。其次，公務體系中的科層結構潛存的負向效應，對於公務員的代理角色產生若干影響。在科層組的專業分工下，公務員對於業管事項的專業與嫺熟，使得公務員不僅具有資訊的相對優勢，而且在法規嫺熟的推波助瀾下，可以輕易的躲避稽查。再加上行政部門對特許經營、利益仲裁、產業獎助、執照核發、法規制定、稅務標準等。由於行政部門的裁罰、處份與規則訂定，可能團體、公司或個人獲利，讓公資本的運用取得一定市場價值(余一鳴，2012:17-18)。在些公資本運作的潛在因素，引誘公務員脫離代理人角色，將公家資本轉換成私人資本來使用。

c.公務員往往具有多種角色，他一方面是人民的公僕，另一方面卻是國家的主人，即扮演公務員行使權力角色，又別人父親或子女扮演著先賦角色。然而，當他們要履行先賦角色的職責，就需要相應的資源支持。對於公務員而言，為了獲得資源就可能造成先賦角色與權力角色的衝突，這種衝突以萌芽的狀態潛存於公共權力運行的整個過程中，時時可能激化與爆發。其次，在扮演公務中的權力角色，要獲得更多的權力需要通過個人能力、個人努力以及特定的社會關係，而培養個人能力和特定的社會關係，都離不開他人的幫助。同樣地，要運用權力、獲得更大的權力也離不開他人的支持。因此，公務員必然或遲早，要以某種方式回報他人，尤其是對於個人在獲得權力過程中的關鍵人物(彭宏偉、張衛東，2010，82)。這種回報的過程就有可導致運用公家資本，滿足個人的利益要求。例如，Chandler(1982)發現血統政治用人唯親，才能因素反而為次要考量，形成賣官鬻爵、寅緣奔競的現象。

### (C)邊界

區分公與私的界線，即為本文所稱之邊界。邊界明確，公私之間有一定的規範，就能阻止公資源流向私人，反之，公私不明確，則公私之間的流動就變的容易。其次，當公私流動不易，那麼就不容易產生交互滲透，公就是私或私就是公的情形就不易發生。一般認為，導致邊界模糊有兩種因素，環境導因與個人導因。也就是公與私的區分是否明確，除了外在法令與社會規範健全外，

個人的品質與心理因素，也是影響邊界的重要因素。以下藉 Dwivedi(1978) 「爛蘋果」(bad apples)與「壞水桶」(bad 對 barrels)說明導致邊界模糊有兩種因素。

a.壞水桶(bad barrels)途徑

持壞水桶觀點的學者認為，公器之所以會被私用主要受之於外在環境影響 (Burke, Tomlinson and Cooper, 2010; Nielsen, 2003; Wesche, May, Peus and Frey, 2010; Zyglidopoulos and Fleming, 2009)，其中包含兩個種觀點－「組織異化」(organizational alienation)與「新制度主義」(neo-institutionalism)。組織異化是承襲自 Marx (1974)異化的觀點，認為組織最終會被自身的本質所否定，他們認為在專業化的層級分工過程中，導致個體將工作轉向組織目標的達成，抹滅了個人良知(Hummel, 2007)，壓迫個體導向非道德性的決策思考，提供公器私用合理的空間。此外，組織社會學家 Bauman (1995)與 Giddens (1990)則從後現代的角度探討組織異化，官僚組織卻割裂了人與原有社會間的關係，朝向原子化、功能化及機械化方向發展，使個體遠離行為結果。在工作的程序與內涵固定化及標準化之後，忽略行為本身的目的與正義性，進而產生個體的道德疏離(DiMaggio Powell, 1983)。當個人隱身於組織背後，層級的專業分工與決策，割裂社會的聯結，使個體朝個原子化、功能化、機械化的方向發展，使得個體的道德本性從組織決策過程當中被移除，這種經由個體創造組織，而組織卻反過來控制個體，造成理性人類的「物化」(reification)，經由後現代社會形成的多元角色所加

諸的技術責任，很容易因為角色衝突而搖擺，導致道德分裂與社會責任破碎化，提供貪腐發展的溫床(Cable, 1988)。

新制度主義認為貪污產生於外在政治制度的影響，他們普遍發現政治體制控制力的強弱，對公務員貪污行為的影響。當政治體制提供明確的社會規範，使公務員有明確的行為方向，有助於防範公務員違法貪腐行為。研究認為在民主與極權的政治體制當中，貪腐行為較不容易發生，反而是半民主/威權國家貪腐的情形較為嚴重。過去在新制度主義的研究當中，又因關注的重心不同而所有區別(Kobayashi, 2006)，有從社會學或人類學的觀點切入，例如東亞儒家文化中的「關係」研究(guanxi, Luo, 2008; Schramm and Taube, 2003)。有從理性選擇的觀點探討代議制度的貪腐問題。例如 Porta 與 Vannucci (1999, 2006)就認為基於理性選擇的假設，行政官員會運用政治權力將私人利益極大化，藉由理性分析貪污的成本、風險與第三方介入後造成的損益，在不同的因素考量下造就各種的貪腐型態。亦有從歷史與政治權力的角度探討，認為貪污現象是歷史制度交互作用的結果，這種交互的複雜關係使不同的政治與社會制度產生「非預期」(unintended consequences)及「路徑依賴」(path dependence)的效果(Pierson, 2000)，則其中又以理性選擇的制度途徑被運用的最為廣泛。

#### b. 爛蘋果(bad apple)途徑

爛蘋果途徑的學者基本上認為導致邊界模糊主要是個體，而非外在的制度規範不明確。其中又可概略區分為兩個不同模式：品格模式與理性模式。

A. 品格模式認為個體行為雖受內在道德良知監控，但可能受品格 (predisposition) 或認知等因素影響，使得道德良知失去對個體行為約束能力。因此導致公資本流向私人，並在在於法令規範的不明確，而在於道德自律上出了問題(例如，Trevino, 1986; Eisenberg, 2000)。另外有學者則從社會認知的觀點解釋腐貪行為(Butterfield, Trevin and Weaver, 2000; Reynolds, 2006; Werhane, 1999)，他們認為當個體無法認知道德問題、或是對道德認知出現偏誤(Moore, Tetlock, Tanlu and Bazerman, 2006)，或在認知的基模當中缺乏道德意涵時(script schemas, Gioia, 1992)等，都可能導致行為者在進行決策時會忽略道德問題，從而產生公家資本流向私人的現象。

B. 理性模式認為公資本流向私人口袋，並不是因為個人品性或認知上的問題，他們反而認為全是種理性判斷的結果。例如「理性選擇」(rational choice, Rose-Ackerman, 1978, 1999)解釋公器私用，是由於客觀的評估外在風險與獲利下，所做的理性決定，當外在獲利高於風險時，就會產生公器私用，反之，則否。又如「尋租理論」(rent seeking, Krueger, 1974)與「損益分析」(rational cost/ benefit analysis, Eichenwald, 2000; Palmer, 2008)等，都是從理性的角度分析公器私用的現象，當市場尋租的獲得超過損失，便產生公器私用的現象。

然則在上述的審判案例當中，被告似乎認為他並沒有圖利廠商，他只是個基層約聘顧勞工，他有義務服從長官的命令，雖然，他知道圖利廠商是違法的行為，但對於一個基層勞工而言，若不遵從長官的命令辦事，飯碗可能隨時不

保。被告面臨兩種截然對立的道德認知，服從長官是道德，拒絕執行違法的命令也是道德，面對兩種不同的認知導致的失調，被告為緩和失調所造成的內在壓力，企圖合理化自己的行為，既然長官下令，長官就要負責，被告只是個基層員工，他只負責執行長官交付的任務，合不合法不是他應該考量的問題。這個案例當中，到底是服從長官有品格呢？還是不服從長官是理性的決擇。從這個案例當中，可以發覺到現存的理論，難以有效的解釋貪污行為。同時，從上述的案例中亦可以發現，貪與不貪似乎是種認知失調過程中的合理化行為，若過程中可以找到合理化的藉口來緩和認知失調，那麼貪污行為就可能出現。

總之，資源邊界論主要植基於貪污行為的特徵，並且將傳統內外導因的理論觀點融合於邊界的探討當中，使理論具有創新的意涵，但又能融合傳統的理論，讓邊界論更具簡效性。

### (三)會議記要



圖 1 Poster 的發表現場(資源邊界理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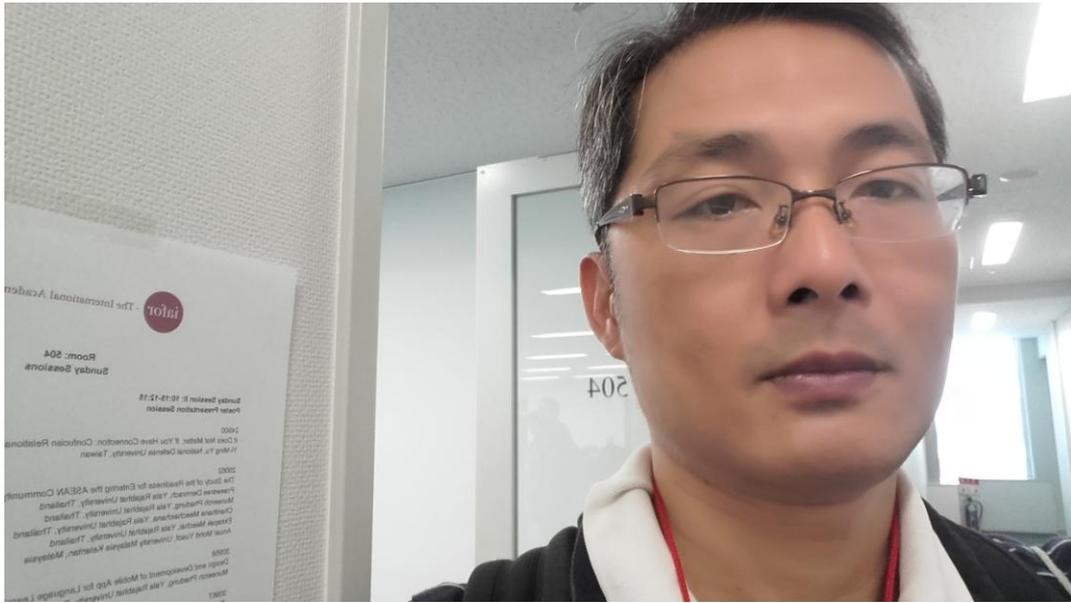


圖 2 神戶藝術中心 504 室之發表地點及相關發表人之目次



圖 3 口頭提報之會場及其相關學者

#### (四) 亞洲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與會摘要

華人關係主義文化是否影響公務行為，一直是學界關注的焦點。本文透過受試者問設計的方式進行問卷調查，比較公務員在三種不同的面向當中對待自己人與陌生人的差異。研究結果發現，公務員在獎懲分配時會受到華人關係主義的影響而產生分配不公或公器私用的情形，而其他兩項雖未達顯著水準，很可能受到樣本數量過少，未來可以增加樣本數，以鞏固本研究結果。

#### (五) 亞洲社會科學學術研討會研究結果概要

##### A. 前言

長期以來貪污對於國家經濟發展及社會公平產生巨大負面影響，使得貪污議題一直以來都是學界關注的焦點。Leff (1964: 24)認為貪污行為與文化脫離不了關係。尤其華人的關係主義長久以來被認為是影響華人行為的重要因素(Luo, 1997; Luo, 2008; 楊國樞, 1983)。目前也有相當多的商業研究指出，關係主義的確是影響華人貪腐的重要因素(Sun & Johnston, 2009; Yang, 1994)。關係在華人文化中被視為倫常，如五倫當中強調的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等；在這樣的關係文化脈絡下，賦予了關係主義上的正當性(Su, Sirgy, & Littlefield, 2003)。然而，關係主義當中的等差倫理，往往與民主體系下公務員必須依法公平分配的價值產生衝突。傳統關係主義的價值強調，自己人應該照顧自己人，當自己發達了之後，要提攜自己人，在華人文化圈中，關係不僅是交際形態，甚至是一種行為規範或道德規範(Chan, Cheng, & Szeto, 2002; Dunfee

& Warren, 2001; Su et al., 2003)。此種關係文化下的公務系統，很容易出現以私害公，或公私不分的情形。文崇一(1995)研究華人的關係主義時即認為，華人的家族關係主義透過封建社會官僚體系，使得「公」與「私」變得相當模糊，形成公就是私，私就是公，為公務員的貪瀆行為提供合理化的藉口。然而，以上的論點都僅止於推論，並沒有相關研究證明，形成理論與研究上的缺口。本研究企圖透過實證調查的方式，探討關係主義對台灣公務員執行公務時之貪瀆行為的影響程度。尤有甚者，本研究有別於一般的問卷調查形式，採用實驗設計(experimental design) 的方式，以強化研究結果因果推論的可能性。

## B. 文獻探討

### (A) 華人關係主義理論

「關係」對行為的影響可以說是普世皆然的現象。然而，華人關係主義的行為影響，卻存在著特殊的文化結構。西方社會雖然也存在關係主義的現象，但西方的關係主義是立基於公民社會發展而來，強調個體自我選擇、追求社團的群體利益，同時會透過刻板的制度來加以實踐，以追求個體最大利益。而華人社會的關係主義係以血源為基礎，成員來自於非自願性加入，以追求家族及個人利益為目的，通常藉由私交、感情來進行協商(翟學偉，2009: 118-119)。由於個人在宗族網絡當中，人與人關係是透過血緣來建構，因此形成親疏遠近之別。而西方的社會關係來自於人與人的自願加入，透過社群所建構出的關係是人與人之間的平等關係(楊國樞，1983)。從社會資源的角度分析華人關係形成的社會背景，他認為傳統農業社會資源有限，為維持生存只能先照顧自己人，並漸漸形成等差

之別的人際關係。其次，由於儒家的關係主義源自於傳統中國的宗族主義，透過血緣關係來標定個人的社會角色與地位，並以此框限出人與人及人與團體的行為規範（文崇一，1995）。梁漱溟(1987: 73)認為儒家文化就是關係本位的文化，這使得關係在華人社會具備道德規範的功能，例如，傳統思想中的「親親之差」、「推己及人之道」等。由於儒家的關係主義與中國傳統的倫常脫不了關係，具有其特殊性，也由於這種關係主義不同於其他文化的關係現象，因此華人地區的關係主義又稱為華人關係主義或華人關係主義。

關係主義現象雖然早已存在中國社會，但一直到近代才被社會科學家關注。費孝通（1993: 24-27）是最早將華人關係主義加以系統性探討的學者之一，他形容華人的關係主義就好像石子投入水中，水波的中心是自己，最內層是最親密的家族成員，隨著水波向外擴散，一圈圈向外擴散，愈推愈遠，關係也愈薄弱，被波紋所推到的就是一種關係的延伸，每種關係之間都有固定的行為規範；為了「不失其倫」就必須遵循規範，倫就是等差的次序，對待家人與外人有親疏、輕重、遠近之別，愈是外圍的關係重要性就愈低，相互間的資源交流也相對較少；他將華人這種現象稱之為「差序格局」。在此格局網絡中，關係愈核心者就負有愈多的義務，相對的也享有較多的權利。

黃光國(1988: 12-27)在費氏的基礎上，系統化的建構華人關係主義的行為模式。他認為華人在交往的過程中，會依據關係的深淺區分為「自己人」與「外人」，並以此分別形成「情感關係」、「工具關係」及介於兩者之間的「混合關係」，

情感關係為來自於原生的社會結構，如家庭、密友或生死之交。身處於此關係當中的社會交易和獎懲分配的法則是「各盡其能、各取所需」的「需求法則」，交往過程不計較得失，盡其所能的幫助自己人。相對於感情關係的是工具關係，是為了要獲得或進行某些工作時所需要暫時維持且不穩定的關係，如公務員與辦理公務的民眾、護士與病人、或店員與顧客。在這個關係下雙方交往都只是為了達成自身的目的，彼此可能不知道對方的姓名，即使相互之間因交往而產生了情感，也相當的有限。基本上這類的交往相當商業化，依循的是「公平法則」，雙方依照獲得的報酬做為交往的基準，由於沒有任何情感存在，所以在公務上遵循公事公辦法則。而介於這兩者之間的是混合關係，混合關係雙方交往有一定的認識，但又不像原生的社會結構那麼密切，也許是同學、同事或鄰居的角色關係，交往時會依據個人的社會資源及預期的獲得，來決定後續關係的發展。

#### (B) 華人關係與公務員貪瀆行為

台灣貪瀆研究一直都存在殖民化的理論困境，過渡依賴西方理論架構使得台灣貪瀆研究無法發展出特色。開發本土性的研究概念不僅有助於解構華人的貪瀆現象，同時關係主義的道德意涵，也有助於突破資料蒐集不易的研究困頓。

##### a. 華人關係主義與公務行為

關係主義不僅存在於個人私領域之中，也可能滲透到公務領域。齊杏發(2008)分析中國大陸公務體系中關係的運作狀況，他發現透過人際之間的關係可以強化公務執行的成功率。齊氏透過長達四年公務部門的追蹤訪談發現，公務部門間的工作協調與處理，最終還是需要透過公務員相互間的聯絡與協調，而既然是人際

之間的協調，就會涉及雙方關係的差序格局。為了使公務順利推動，免除「公事公辦」，就必須動用私人關係來推動公務。當公務執行受到私人關係影響，必須藉由私人關係來提升公務的執行效率時，公權與私權便產生交集。反之，當辦理公務必須動用私權時，公權力就有義務來支援私人關係的經營，於是可能產生公務員動用公權力來經營私人關係的貪瀆現象。因此，在華人社會的關係脈絡下，公與私的界線變得相當模糊，很容易產生公與私混淆、甚或彼此交換的現象。

雖然，關係主義運用於公務員貪瀆行為的研究並不多見，但近期已開始零星的出現，不過僅止於概念上的探討，尚缺乏實證性的研究。Li(2011)從社會穩定的觀點分析華人關係主義存在公部門的必要性，他認為透過關係運作有助於減低交易風險，消除交易過程中的法律與道德障礙。Chan, Cheng 與 Szeto(2002)研究大陸東南省分發現關係不必然導致貪腐，但關係的存在的確較易出現貪瀆行為，由於關係在華人社會存在著某種道德義務，使得關係常被使用於擴展影響力的重要工具，尤其在制度法規不健全的狀況下，關係常被視為與官方溝通的重要管道。另外，Luo(2008)從類型學的角度分析關係文化與權力濫用所形成的社會型態，他認為如果在制度法規不健全的社會當中，即使面對外人都有可能出現權力濫用。

綜而言之，過去調查顯示公務部門應存在著一定程度的貪瀆行為，然而這貪瀆行為的成因為何？是否和個人的某些價值信念有關？從華人關係主義的相關文獻來看，關係主義似乎是華人社會中一個約定成俗的道德規範，這個規範深刻

的影響了華人的行為，而這個影響力可能也存在於公家部門的公務行為中。換言之，當公務員愈具有關係主義傾向，他執行公務時愈有可能傾向於照顧自己人。

#### b. 關係主義、關係類型與公務貪瀆行為

華人關係主義除了顯示關係主義價值觀對行為的影響之外，似乎也隱含了關係類型的差異；人們在面對「自己人」與面對「外人」時，會有不一樣的行為處置原則。當面對的是自己人時，採取的是「需求原則」，面對外人時採取的是「公平原則」(黃光國，1988)。換言之，關係主義對人們貪瀆行為的影響，只有在面對自己人時才會產生，面對外人時則依規定辦理。

就民主政治的角度，公務員的權力來於民眾的負托，公務員理應公正執行公權力，以謀求社會群體最大的利益，若是公務員執法時會對自己人偏私，明顯的違反公務員公平正義的執法原則。其次，從寬鬆貪瀆的定義而言，公務員浮濫行使職權或影響力，圖利於自己或親友即為貪瀆(International, 2000; Johnston, 1997)。換句話說，就算公務員的偏私不是自己而是自己人，就寬鬆的定義而言即是貪瀆。尤其公務員對自己人的偏私行為，雖然沒有立即的對價關係，但受到關係支付的遞延、儲存、轉換、交換等特質影響，關係可以轉換成有價及無價的「人情債」，形成債權與債務關係，透過偏私行為將公權轉化成私利。換言之，偏私行為所換取的人情債，看似沒有法律貪瀆要件上的對價關係，但實際上交易的成本係來自於公權力的行使。因此，公務員在不公正的行使公權力，偏私於某些特定人物，並從中換取人情，就寬鬆的貪瀆定義而言，就是貪瀆。

公務員的權力來自於人民，執法應求取社會最大的公眾利益，而非偏私於自己人。然而，在華人社會當中，公與私往往模糊不清，造成公務員以公私不分，甚至以私害公。在西方團體格局的社會中，履行公務是一個清楚明白的義務，他不會與私權相混淆，公領域與私領域是分的相當清楚，而在傳統的中國卻是互相交錯，國家只是家族關係的擴大，公與私沒有清楚明白的界線(費孝通, 1948)。在差序格局裏公與私都是相對的，站在任何圈子向內看都是公，不管是為了家或為了團體，個人都是站在公的立場。由於華人社會角色存在相對性，那麼為了自己可以犧牲家，為了家可犧牲團體，為了團體可以犧牲社會，為了社會可以犧牲國家。費孝通認為在中國傳統的官員意識裏，沒有一個超乎私人關係的道德觀念，他認為由於中國傳統社會中官員公務活動的責任對象，並不似西方抽象的國家共同體，因為「我國傳統國族的界限是模糊不清的『天下』，國是皇帝之家，界線從來就是不清不白的，不過是從自己這個中心裏推出去的社會勢力裏的一圈而已」(1948: 28)。

關係的建立意味著人們將分類出「自己人」和「外人」，並展現出不同的差序行為。例如齊杏發(2008)長期追蹤研究公務部門之間的工作協調與推動的歷程，他發現在華人的關係文化之下，公務推動不免要動用到當事人的私人關係，如果雙方關係良好，那麼公務員便會依照自己人的對待邏輯來處理應對，但如果彼此沒有任何私人情誼，則相互之間的協調只能公事公辦，依規定辦理。劉方玲(2008)。村長或公職人員將資源投諸於特定人物或組織，是一種情誼的展現，並

以此建構雙方的關係，而受恩者就負有回報的義務；因此，村長或公職人員運用公權力施恩，而受恩者就有以選票回報的義務(趙永茂，2004)。這種道德性的文化規則，使得華人社會不管在公私網絡中，都必須服膺這樣的規範，否則會被批評為不通人情，不懂做人的道理。在台灣地區的公務員行為研究也發現類似的情形。沈君珊與黃光國(2014)透過情境的操弄證實這樣的觀點，華人在同樣的情境下面對不同的人會有不同的處理邏輯，在面對自己人請託時，就算是違法的行為都會合理化或在幫助別人，但如果是外人則會回歸公務員依照公平法則處理。

綜上所知，華人關係主義對於華人行為的影響似乎只存在於自己人，當公務員面對與自己不熟識的朋友或外人時，會依照「公平法則」加以處理；但當面對自己人時則會依「需求法則」的行事原則處理。

綜合上述的文獻探討，本文做出以下的假設：

- H1：關係主義與貪瀆行為有正相關，關係主義愈高愈可能出現貪瀆行為。**
- H2：關係主義與關係類型對公務員貪瀆行為有交互作用效果，當行為對象是自己人時，關係主義對公務員貪瀆行為影響，會大於對外人的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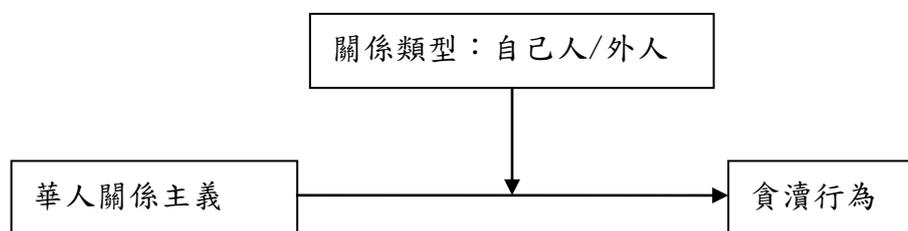


圖 1 研究架構圖

(六)會議記實



圖 4 神戶藝術中心發表現場一樓大廳之會議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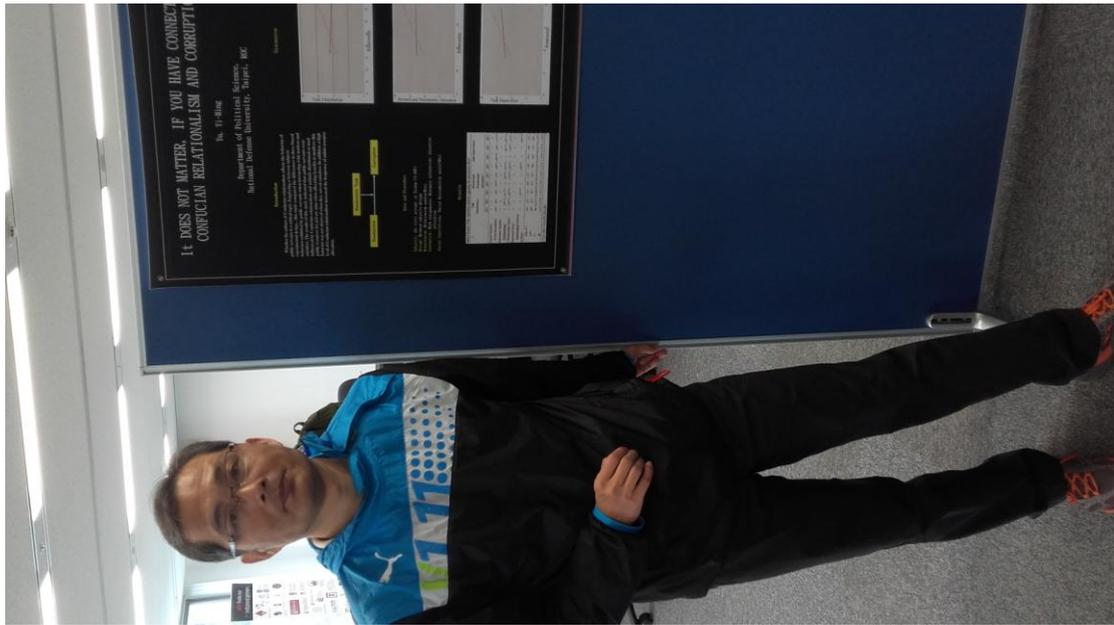


圖 5 Poster 發表現場(華人關係主義與貪污)